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第 1 次召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圖書室

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韻如

記錄：林偉斌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布開會

貳、執行秘書鄭博介報告

一、107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預算之擬定金額，縣市補助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00 元，其餘公益團體補助總額為 8,762,000 元，尚未經立法院審議。

二、各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情形，共申請 11,072,680 元，但因法務部 106 年 1 月 5 日法保決字第 10605500110 號函示：

(一)各地檢署於籌編預算時，應衡酌歷年執行情形及案件成長狀況等因素覈實估列，而優先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項下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倘執行中因重大事故或案件增加等情事致超出預期，仍應先由「獎補助費」項下檢討支應。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為法定義務，獎補助費預算應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各地檢署如有收入不如預期，無法達到預算額度之情形者，其獎補助費預算執行仍應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

(三)由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屬「收支併列預算」，其支出之執行應視收入狀況而定，為彈性運用預算及避免有收不敷支情形，有關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各地檢署應預留空間，勿於年度初或年度中全數核定。

是以請各委員於審查時，審慎評估。

三、提報 105 年第 3 次及 106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一、二)

參、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劃(詳如附件三)

一、公益團體計畫：

1. 犯保屏東分會提出 1 案 106 年度申請變更計畫，申請金額計 318,000 元。

2. 得勝者教育協會等 7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24 案 107 年度申請計畫，申請金額計 11,046,150 元。

二、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屏東縣政府提出 4 案 107 年度申請計畫，申請金

額計 293,350 元。

肆、本季各專案計劃逐案討論(詳如附件四)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1)

106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及法治教育宣導變更計畫，原申請 2,269,6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之追加預算及減額—

1.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200,000 元，追加修復案件經費 318,000 元【申請補助】，追加後合計 518,000 元(修復案件部分原申請 3 案，追加 10 案)。
2. 辦理其他類犯罪預防宣導計畫之署外法治宣導活動原申請補助 420,000 元，申請減額 318,000 元，修正後補助 102,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69,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11-18)

(一)(編號 11)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申請補助 225,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5,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編號 12)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申請補助 690,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2 項業務宣導(1)受刑人更生保護業務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變更名稱為「受刑人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且刪除交通費不予補助；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686,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編號 13)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107 年度屏東監獄、

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申請補助 80,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編號 14)107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107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申請補助 90,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編號 15)107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屏東分會~107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申請補助 63,6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63,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編號 16)106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計畫，申請補助 110,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本計畫請與編號 17「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併案執行。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10,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編號 17)107 年度第 1-4 季 (1-12 月) 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計畫，申請補助 993,6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一項值班交通費內容修正為 200 元\*23 天\*2 班\*12 月\*9 名，且本計畫請與編號 16「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

律扶助(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併案執行；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93,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八)(編號 18)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申請補助 1,036,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36,8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九)(編號 19)107 年度第 1-4 季(1-10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申請補助 183,47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僅補助 1 期經費，即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訓練講師費用補助 400 元\*108 小時，計 43,200 元；第 2 項所需材料概算補助 48,535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1,735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編號 20)107 年度第 1-4 季(1-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申請補助 54,53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54,53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一)(編號 21)107 年度第 1-4 季(2-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 107 年度生命暨品德教育專題講座」實施計畫，申請補助 44,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44,8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十二)(編號 22)107 年度第 2-3 季(5-7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

看守所 107 年度「生命之勇士-點燈人生講座」實施計畫，申請補助 35,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不予補助，因本計畫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3-29)

(一)(編號 23)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溫馨專案)」，申請補助 116,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16,8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編號 24)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申請補助 2,856,6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856,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編號 25)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申請補助 253,2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彭副執行秘書到場說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以下均依修正後之計畫進行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3-1 項犯保 20 週年聯合宣導活動修正保險費為 2 天、雜支為 2,000 元；第 3-3 項犯保 20 週年慶攝影作品展活動費用補助 50,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3,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編號 26)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申請補助 228,1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4-1-1 項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議之講師費 8,000 元刪除，住宿費 42,000 元刪除，本項補助 74,900 元；

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78,1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編號 27)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申請補助 221,2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1,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編號 28)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申請補助 481,9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5-1-1 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所定之保護措施補助 100,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331,9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編號 29)10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辦理「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申請補助 887,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887,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7)

107 年度第 1-4 季(1-11 月)辦理「2018 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申請補助 295,1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 107 年 1 至 3 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2 項講師鐘點費 4-6 年級導師補助每天 4 小時共 65 天計 31,200 元；第 2 項餐費-晚餐補助 65 天，15 人計 29,250 元；第 3 項文具教材費、第 4 項交通費及第 5 項雜費皆刪除不予補助。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60,45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7 年 4 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8)  
107年度第1-4季(1-11月)辦理「107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1,122,000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107年1至3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3項專職課後照顧輔導老師鐘點費核予246小時,1人,故本項補助49,200元;第4項兼職課後照顧輔導老師鐘點費核予123小時,1人,故本項補助24,600元;第6項教材費補助每人250元,45人計11,250元;第9項辦理兒少預防犯罪課程活動費僅補助外聘講師鐘點費1場計3,200元,第7項場地公共意外保險費及第8項油資皆刪除不予補助;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88,250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07年4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10)

107年度第1-4季(1-11月)辦理「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申請補助579,250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107年1-3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一項營養餐盒費補助87天,計152,250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152,250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07年4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詳如審查表編號9)

107年度第1-4季(1-11月)辦理快樂動一動、身障老化沒煩惱,申請補助51,200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不予補助,因本計畫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6)

107年度第1-4季(1-11月)辦理107年度得勝者計劃-屏東縣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申請補助345,000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1項學習手冊補助600本,計30,000元;其餘

刪除不予補助。

- 核定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7 年 8 月底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九、屏東縣政府(詳如審查表編號 2-5)

- (一)(編號 2)107 年度第 2-4 季(6-10 月)辦理 107 年度屏東縣政府反性別暴力社區關懷守護站巡迴講座與宣導計畫，申請補助 75,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 本案自籌款未達 20%，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5 項印刷費 7,400 元不予補助，請改列為自籌款，相關經費不同意勻支；其餘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67,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二)(編號 3)107 年度第 1-3 季(3-7 月)辦理 107 年度珍愛生命拒絕毒品 P-bick 宣導活動計畫，申請補助 68,6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 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68,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三)(編號 4)107 年度第 1-4 季(1-11 月)辦理 107 年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反詐騙、反毒、反暴力」-社區關懷據點暨校園宣導活動，申請補助 74,75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 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74,75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為配合查核會議及撥款程序，本案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

- (四)(編號 5)107 年度第 1-4 季(1-11 月)辦理 107 年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安全」-社區暨校園宣導，申請補助 75,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 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75,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為配合查核會議及撥款程序，本案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

#### 伍、提案討論：(詳如附件五)



單位	提案討論、說明及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p>106年1月5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新春關懷餐會乙事，調整經費細項如說明。(詳如附件1)</p> <p>原核准金額 105,400 元細項為餐費 60,000 元(200人*300元)、場地布置 20,000 元(20000元*1式)、主持費 6000 元(2人*3000元)、活動表演費 8,000 元(2000元*4團)、布條 1,400 元(1400元*1條)、雜支 10000 元。</p>	<p>1. 本案經 105.7.7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調整後細項為餐費含門票 79,980 元(20 桌*3999 元-午餐 80 元、點心費 250 元、門票費 70 元)、場地布置 4,020 元(1 式)、主持費 6000 元(1 人)、活動表演費 0 元、布條 1,400 元(1 條)、雜支 10000 元，活動總金額下修為 101,400 元。</p> <p>2. 依 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p> <p>3. 本件於 106.1.10 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p> <p><b>4. 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p>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p>106年3月9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乙事，調整經費細項如說明。(詳如附件2)</p> <p>原核准金額 68,000 元細項為場地佈置費 6,000 元(3 場*2000 元)、餐費(餐點、茶點、茶水)24,000 元(3 場*8000 元)、會議資料(製作、裝訂、碳粉)24,000 元(3 場*80 人*100 元)成果冊 5,000 元(5 本*1000 元)、行政雜支 9,000 元(3 場*3000 元)。</p>	<p>1. 本案經 105.7.7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調整後細項為講師費 3,200 元(1H*2 場*1600 元)、餐費(餐點、茶點、茶水)20,000 元(2 場*10,000 元)、會議資料(製作、裝訂、碳粉)16,000 元(80 人*2 場*100 元)、行銷物品或宣導費 19,900 元(1 式)、成果冊 900 元(3 本*300 元)、行政雜支(含場地佈置)8,000 元(1 式)，活動總金額維持 68,000 元不變。</p> <p>2. 依 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p> <p>3. 本件於 106.4.6 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p> <p><b>4. 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p>

單位	提案討論、說明及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p>106年3月28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乙事，調整經費細項如說明。(詳如附件3)</p> <p>原核准金額 47,800 元細項為講師費 25,600 元(16 小時*1,600 元)、膳食費 6,400 元(40 人*160 元)、茶水費 800 元(40 人*20 元)、場地費 4,000 元(4 場*1,000 元)、研習手冊 4,000 元(40 人*100 元)、證書 4,000 元(40 人*100 元)、雜支 3,000 元(1 場*3,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 105.7.7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調整後細項為講師費 25,600 元(16 小時*1,600 元)、膳食費 9,600 元(30 人*2 餐*2 天*80 元)、茶水費 1,200 元(30 人*2 天*20 元)、場地費 0 元、研習手冊 3,000 元(30 人*100 元)、證書 3,000 元(30 人*100 元)、雜支 3,000 元(1 場)，活動總金額下修為 45,400 元。</li> <li>2. 依 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li> <li>3. 本件於 106.3.31 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li> <li>4. <b>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li> </ol>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 屏東分會	<p>106年4月24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106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乙事，調整經費細項如說明。(詳如附件4)</p> <p>原核准金額 100,000 元細項為表演費(含主持人費)20,000 元(10,000 元*2 個節日)、場地佈置費(含音響租金)10,000 元(5,000 元*2 個節日)、雜支費(含茶水點心)10,000 元(5,000 元*2 個節日)、慰問品(或慰問金)60,000 元(15,000 元*4 個節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 105.7.7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調整後細項為表演費(含主持人費)9,000 元(1 場)、場地佈置費(含音響租金)3,000 元(1 場)、雜支費 1,000 元(1 場)、餐費 37,000 元(1 場-午餐 80 元、茶水點心 250 元、約 112 人)慰問品(或慰問金)50,000 元(1 式)，活動總金額維持 100,000 元不變。</li> <li>2. 依 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li> <li>3. 本件於 106.4.27 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li> <li>4. <b>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li> </ol>

單位	提案討論、說明及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屏 東分會	<p>106年4月28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106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乙事，調整經費細項如說明。(詳如附件5)</p> <p>原核准金額80,000元細項為表演費(含主持人費)、場地佈置費(含音響租金)與雜支等60,000元(20,000元×3個節日)、端午節包粽比賽(粽葉、糯米、豬肉、蝦米、香菇．．比賽獎品等)20,000元(1式)。</p>	<p>1. 本案經105.7.7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調整後細項為表演費(含主持人費)、場地佈置費(含音響租金)與雜支等60,000元(20,000元×3個節日)、端午節採購粽子20,000元(1式)，活動總金額維持80,000元不變。</p> <p>2. 依104.3.24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p> <p>3. 本件於106.5.5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p> <p>4. <b>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p>

陸、臨時動議：(無)

柒、召集人指示：

- 一、因明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能收到多少，涉及犯罪率之問題，屬未定之天，至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部分，此為法務部以填補犯罪被害人為優先考量之出發點。因此今日審議之案件，函覆同意補助之公益團體時，於後附註如處分金收支不平衡，補助款將會予以刪減。
- 二、核定通過之屏東縣政府補助案，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年度預算。
- 三、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請函知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四、又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五、請依決議辦理，並於函覆同意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時，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捌、散會



記錄：林偉斌

召集人：陳韻如